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11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與姑母（即三親等旁系血親）李○儀同居在嘉義市○
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詎因細故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
國113年8月31日20時許，在上址居所，徒手毆打李○儀，致
李○儀受有頭面、頸肩部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
告訴人李○儀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驗傷診斷書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按家庭暴力指
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
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
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
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與李○儀係三親等旁系
血親，同居在上址，業經渠等於偵查陳述綦詳，並有親等查
驗資料附卷可佐，二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
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而被告傷害李○儀，係屬家庭暴力防
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暴力，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
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自仍應依刑法規定論科，附此敘
明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
02 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5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6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連彩婷

19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